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報廢財物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逕洽本校議價。

依據：

- 一、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- 二、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名稱：讓售報廢財物乙批。如附表。
- 二、 議價資格：自然人或合法登記之設立廠商。
- 三、 公告日期：訂於111年10月7日起至10月14日中午12點。

公告於本校公告欄

- 四、 議價日期：111年10月17日中午12點
- 五、 議價方式：有意議價者，請於公告日內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校總務處提出估價單。
- 六、 得議價人應繳之全部價款於10月27日前一次繳清。
- 七、 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報廢財物。（請自行到本校運載，本校不負責運送。）
- 八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(布)欄張貼為準。

附件一

報廢財產品名、數量	
111 年報廢財產	
品名	午餐餐車乙輛 備註： 1. 型式：DE2.02PW3 2. 排氣量：1997 立方公分 3. 附加設備：廂式 升降機 防撞桿 4. 總重量：2.7 噸
數量	1 輛
備註	

附件 2

111 年崇明國小午餐餐車財產議價清單

編號	名稱	單價	小計	編號	名稱	單價	小計
1	午餐餐車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總計	1

